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滁州华侨城文旅装备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滁州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同意所属三级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卡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乐技术”）为所属四级全资子公司滁州卡乐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卡乐”）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7,350万元，并免除担保费用。滁州卡乐为滁州项目的开发投资主体，因其刚于2023年末成立，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滁州卡乐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3年12月08日

（三）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155号302室

（四）法定代表人：商秀蕾

（五）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

（六）经营范围：大型游乐设施制造；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特种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七）产权及控制关系：滁州卡乐为云南旅游所属全资子公司。

（八）滁州卡乐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4.28
负债总额	1,429.96
净资产	284.33
资产负债率	83.41%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5.68
净利润	-15.67

注：滁州卡乐于2023年末成立，目前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开展经营活动。

（九）其他说明：滁州卡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金额：7,350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保证额度有效期：保证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

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滁州卡乐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其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8,987.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